

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[A]

揭城执函[2021]122号

对揭阳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 第49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：

贵会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地摊经济管理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感谢贵会对城市管理的关心和支持。地摊经济能解决相当部分群众的就业问题，对落实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有积极的意义，对经济发展、保障民生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。但同时，也给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工作提出了很多新的问题，急需解决。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一接到提案，立即成立了提案办理工作小组，制订《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》，形成市局统一部署、各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，确保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人。在掌握地摊经济发展态势的基础上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一、建立摊点摊区设置引导机制。各区从规范经营秩序出发，科学评估临时摊点摊区设置点位的便民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，明确可以从事占道经营的街道、路段、时段，因地

制宜，杜绝乱摆放和占道经营行为的发生。目前，市区共设置了六个划定点位，定点定时作业夜市摊贩临时摆放点。具体点位分布及经营时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榕城区

1、夜市摊贩临时摆放点：市住建局东侧绿化带小广场、江南新城“卜蜂莲花”对面绿化带小广场两个点位。

2、面积：市住建局东侧绿化带小广场约 20 个点位，约 200 平、江南新城“卜蜂莲花”对面绿化带小广场约 10 个点位，约 80 平。

3、管理及经营时间：分别由东升街道、榕华街道负责管理；经营时间：19：00-22：00。

（二）揭东区

1、夜市摊贩临时摆放点：主城区汇源路东段，巨轮公司围墙北侧两个点位。

2、面积：约 2000 平，约有临时夜市摊点 100 余个。

3、管理及经营时间：城管部门负责每天晚上巡查管理，防止乱摆乱卖、噪音扰民现象；区环卫事务中心负责监督工作。经营时间：19:00-24:00。

（三）空港经济区

1、夜市摊贩临时摆放点：塘埔湿地公园南侧绿化带小广场、空港环岛路塘埔儒家公园南侧“塘埔美食坊”两个点位。

2、面积：塘埔湿地公园南侧绿化带小广场约 60 个点位，约 1000 平、“塘埔美食坊”约 40 个点位，约 800 平。

3、管理及经营时间：分别由凤美街道、塘埔村负责管理；经营时间：19：00-22：30。

二、建立商贩摊主规范经营和清洁卫生责任机制。一是督促经营商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依法经营意识，规范摊档营业时间段，减少噪音污染，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；二是要求摊主在经营区域内严格执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落实地面保洁和垃圾清理，做到“摊离场清”，避免出现“脏乱差”的现象，维护良好市容秩序，有效解决经营活动引发的环境卫生问题。三是落实区环卫事务中心、各所属辖区镇街对定点摊位加强清扫，深度清洁地面污水和垃圾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三、建立日常巡查管理制度。落实街道及相关部门监管工作，结合市容常态化巡查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区域及主次干道进行巡查整治，通过现场劝离、宣传教育等方式，引导摊主规范经营，避免因乱摆乱卖、占道经营等行为影响周边市容环境卫生。对屡教不改、不按规范经营的摊主进行强制清理整治。在日常管理中，榕城区推行告知制度，落实执法人员对流动摊贩发放“临时摆摊须知”；普宁市实行分级管理，做到“主干道（重要场所）严禁，次干道严控，小街小巷有序管理”，取得一定成效；惠来县加强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等经营单位的监管，加大对沿街熟食摊

档经营者和流动食品摊贩的管理力度，进一步规范餐厨垃圾清理转运，有效杜绝地摊用地的“脏乱差”现象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，加大力度对“地摊经济”进行综合规范和整治，把常态化巡查和集中整治工作相结合，推进网格化、精细化、责任化管理，建立市容环境管理长效机制，以创文为契机，精准治理，实现辖区治理与地摊经济和谐发展，让我市既有“市容”又有“繁荣”。

再次衷心感谢贵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热心支持！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纯敏

8390007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（建议提案科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工作科）
